

• 问题讨论 •

对传染病流行基本条件的讨论

海军青岛基地防检所 王浪沙

《中华流行病学杂志》一九八六年第四期253页，开辟了“问题讨论”一栏。并刊登了祝寿嵩同志的文章“传染病与非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有本质区别”一文。讨论的关键问题是，钱宇平同志一九八一年建议将传染病流行的基本条件改为“致病因子、宿主、环境”。祝寿嵩同志不同意钱氏观点。现谈谈自己几点粗浅看法。

一、致病因子：尽管传染病与非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有本质的区别，但引起病因的“致病因子”一词，传染病与非传染病似可通用。因为引起疾病（当然也包括传染病）的原因，不外生物性致病因子和非生物性致病因子，二者统称致病因子。既然传染病与非传染病都由致病因子引起，不管是生物的还是非生物的，为什么传染病不能用致病因子一词呢？我认为传染病流行的基本条件之一用“致病因子”一词，更科学，其包括的范围也较广泛。用了致病因子，可以突出致病因子的作用，促使人们注意研究它。现在的教科书里往往用“传染源”一词，很不恰当。它掩盖了致病因子。当然病原体往往和传染源（人和动物）结合在一起。但也有不少例外，如炭疽杆菌、气性坏疽菌、破伤风杆菌和肉毒杆菌等，可以长期独立在外界生存。而不需要依赖于传染源；生物战剂的病原体独立性更明显。当然在具体的防治措施上，也可沿用“传染源”一词，但那是另外一回事。

二、宿主：“宿主”一词，我认为传染病与非传染病也可以通用。现在教科书称为“人群易感性”，这有很大片面性。因为很多传染病是由动物引起的。人群易感性不能包括动物。另一方面，一种传染病的侵袭，不管易感不易感人群，都可有不同程度地感染（血清学证实），而且一部分还会排菌。往往不具备临床症状的病原携带者危险性更大，对流行过程的影

响也愈大。用“宿主”一词较妥当，而且意义广泛，它既包括了显性感染和亚临床感染，也包括了人与动物。

三、环境：钱氏认为环境中包括了致病因子，即传播途径。我认为是不恰当的。自然环境因素和社会因素，只能作为影响流行的因素，不能作为传染病流行的基本条件。因为环境中虽然具备了致病因子，但如不与人发生作用，即缺乏传播途径，传染病就不能发生。由于人类物质条件的改善和卫生知识的提高，人们不再去接触某些病原体，就可以不受感染。很多传染病的消灭，并不是在地球上消灭了该病的病原体，而是由于人类切断了它的传播途径，或是保护了易感者。环境中虽然具备了传播因子，但不等于造成了传播的事实。可见环境中的致病因子，只是具备了流行的可能性。流行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传播途径。自然环境中诸因素，是影响因素，而非流行的基本条件。我的意见可以综合为：致病因子、传播途径、宿主是传染病流行的基本条件。自然、社会因素是影响流行过程的因素。

四、关于传播过程和感染过程：钱氏提出的流行过程包括传播过程和感染过程的理论是合理的，也是客观存在的。传播过程是在外界环境中进行的，感染过程是在生物机体内进行的。即使受感染者变为新的传染源，同样是一个复杂的过程。这一理论的提出，使传染病流行过程的理论，更趋完善。过去忽视了感染过程这一重要的流行锁链，理论上是欠缺的，不完整的。感染过程理论的提出，有更大的实际意义。目前的防疫工作，多重视切断传播过程，易忽视切断感染过程。我们除重视传播途径外，还应中止感染过程，使受感染者不能成为新的传染源。采取预防服药、预防注射和彻底治疗病人及病原携带者，这些都是切断感染过程的有力措施。以上妥否，供讨论。